

证券代码：837941

证券简称：东华美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负责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41	东华美钻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5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加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

（二）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加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加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材料；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更新申请材料；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加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项，公司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发行事项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以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加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加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日12:30

（三）登记地点：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5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501室

联系电话：021-63937644

传真：021-63067307

邮箱地址：guili@dhmz.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